

114 年「菸品資料申報說明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至 4 時 00 分

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 洛克廳（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）

主持人：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方澤沛 博士

紀錄：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黃正君 專案經理

出席人員：

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鄧○華、林○立
大韓菸草股份有限公司	黃○萍、薛○婷
中華民國菸業協會	徐○軒、沈○齊
今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○雯
巴黎菸草有限公司	陳○廷
日廷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洪○軒
日煙國際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楊○華、李○璇
台灣比歐有限公司	陳○平
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	吳○逸
正診企業有限公司	陳○諱
多鏈有限公司	黃○宣
有魚香菸草有限公司	蔡○田
亞爾托羅股份有限公司	吳○達
呼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	張○勛
奇毅洲際	林○婷
尚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高○宸
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	吳○蓁、李○婷
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林○俊
采盟股份有限公司	鄧○慈、蔡○珊、蔡○任
金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馮○瑄
金禧實業有限公司	王○由
哈瓦那貿易有限公司	曾○倩
威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	王○雲
帝國菸草股份有限公司	劉○垂

紅橋有限公司	劉○明
英商台灣英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楊○欣
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太平洋國際雪茄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	李○青、韓○璇
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	蘇○雯
香港商中煙英美煙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	孫○
香港商日內瓦大衛杜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徐○媛
原燕房有限公司	沈○慧
泰坦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林○琦
馬太國際有限公司	汪○全
商禾股份有限公司	黃○蓁
啡爾固德有限公司	許○源
康馳菸酒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劉○玲
傑太日煙股份有限公司	梁○詩、彭○儒
勝茄股份有限公司	呂○諭
富恩稼國際有限公司	陳○琰
華光百貨有限公司	鄭○琴
華盈國際菸酒開發有限公司	謝○宇
雅仁有限公司	徐○冀
黃都國際有限公司	陳○至
瑞士商菲利普莫里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	李○萱
瑞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徐○圻
義萬國際有限公司	張○淼
路易斯菸草國際有限公司	張○婉
鼎京生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謝○倫
睿緹絲生技有限公司	李○恩
福爾摩莎雪茄股份有限公司	夏○國
臺灣苗栗捲煙廠股份有限公司	林○美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	游○毅、吳○岳
銀河朱雀有限公司	康○丞

齊展貿易有限公司
歐鴻國際有限公司
澎坊股份有限公司
興冠實業有限公司
銖格興業有限公司
靜海國際有限公司
龍滿有限公司
薪禾貿易有限公司
點金企業有限公司
醴澄實業有限公司
鑫德瑞有限公司
豔陽高照有限公司

何○強
黎○恒
郭○玢
鄭○敏
張○承
陳○丞
王○玲
王○盟
馬○芬
洪○雅
黃○翔
張○珍

列席人員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陳麗娟簡任技正、林宛禎科長、

王俊皓技士、黃明祺技士

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

方澤沛博士、黃正君專案經理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內容：

- 一、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（略）
- 二、菸品資料申報辦法注意事項說明（略）
- 三、菸品資料申報系統操作實務（略）

參、提問與回應：

Q1：新進業者在進口菸品之前，可以預先完成菸品資料申報嗎？

A：由於菸品資料申報辦法附表一要求須填報完納稅捐日期，因此，必須在進口完稅後，依法提交所有菸品申報資料。不過，業者可預先於菸品資料申報系統上填妥其他欄位資料，待取得完納稅捐日期後，補填完稅日期再行遞交菸品申報資料。

Q2：菸品資料申報若使用光碟及 USB 等儲存裝置繳交，儲存裝置是否會歸還業者呢？

A：不會歸還。

Q3：菸品資料申報系統可以建置 mac 版本嗎？

A：暫無相關規劃；後續仍會持續檢視使用者及管理者需求，與主管機關研議優化系統。

Q4：菸品申報資料都已經繳交給主管機關，並且也上傳至菸品成分資料網，為何不能直接從網頁下載資料，而是只能藉由電腦備份資料轉移至其他電腦？

A：菸品成分資料網依法雖對外公開申報資料，考量資訊安全，不開放至菸品成分資料網下載已公開申報資料。

Q5：菸品資料申報系統僅推出單機版嗎？

A：基於系統負荷及資訊安全考量，目前僅提供單機版菸品資料申報系統。

Q6：請問菸盒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使用原廠文字，在未更動原文的狀況下，是否受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規範？

A：菸害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旨在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爰於我國之菸品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皆應符合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包含標示之原廠資訊。

Q7：部分高單價雪茄，菸盒中會提供精緻圖卡，說明雪茄及其使用方式，這張圖卡只有購買者能夠取得，這樣是否會違反促銷或廣告之規定呢？

A：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菸品不得以海報、單張、說明書等宣傳方式為促銷或廣告，務請遵守相關規定。

Q8：各類菸品之菸盒標示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是否有標示容許誤差值？

A：1. 依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，菸品之尼古丁、焦油含量，應依菸品出廠檢測結果「據實標示」；前項含量標示，以毫克為單位；尼古丁含量，標示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焦油含量，標示至個位數；前項標示之末位數，取其次位數檢測值四

捨五入。但尼古丁檢測值未達零點零五毫克或焦油檢測值未達零點五毫克者，應依檢測值標示之。

2. 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資料申報及審查作業原則，持續定期委託辦理抽樣進行符合性查核，檢測值其容許誤差範圍僅供主管機關作為執法參考，並非菸品業者作為標示依據。菸品業者應依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8 條規定，依菸品出廠檢測結果據實標示產品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。

Q9：菸品若為免稅菸品時，需要進行申報，但後續因銷售狀況不佳，將其挪入國內市場販售，這樣是否需要再針對這項菸品申報一次呢？

A：依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首次製造或輸入之品牌、品項或新列入菸品品項識別碼時，業者應於依菸酒稅法及本法規定完納稅捐次日起三十日內，辦理首次申報。辦理首次申報後，附表資料內容有異動時，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，三十日內辦理異動申報。業者完成前二項申報之次一年度起，每年十二月應辦理更新申報。但無製造或輸入之事實起滿二年後，得免辦理。已停止製造或輸入達二年以上之菸品，同一業者再行製造或輸入時，應辦理首次申報。」爰所詢已申報同品牌品項菸品，菸品品項識別碼無更動，包裝標示、納稅狀態等附表資料內容倘有任一更動，依前述規定須辦理異動申報；惟倘該品牌品項菸品列入新的菸品品項識別碼，應再次辦理首次申報，且原菸品品項識別碼之菸品，仍應辦理次一年度更新申報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00 分